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SINO KATALYTIC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2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隨函並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分別具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及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SINO KATALYTIC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24)

執行董事：
徐德強先生(主席)
丘忠航先生
周家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 群先生
陳銘燊先生
蕭少滔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8樓802室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致各股東

敬啓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所刊發之公告，董事會提呈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以更有效反映本公司業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i)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ii)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所建議之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所需決議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名稱之理由

一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就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所刊發之公告中指出，為更能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範圍，特別是在創業融資方面的業務，董事會建議在符合下列條件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名稱由「Sino Katalytic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此外，董事相信，新名稱有助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 (b) 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

假設所有上述條件達成，則更改本公司名稱將由本公司新名稱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正式登記之日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在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所有以本公司現有中英文名稱發行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具有買賣、結算及交收相同數目之新公司名稱股份之效力。因此，就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新股票而言，將無任何有關免費轉換現有股票之安排。

一旦更改名稱生效，本公司任何新股票其後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新公司名稱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就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另行發表公告。

董事會函件

大會

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決議案將於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所有於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德強
謹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SINO KATALYTIC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80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Sino Katalytics Investment Coporation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並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更改名稱所必須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德強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8樓8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限），並代其投票。倘委派多於一名代表，須指明各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代表投票。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可獲接納。
-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作撤回論。
- (5)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